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升等案件程序作業流程

- 1.目的：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程序更臻明確。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3.範圍：適用於本系專任(或專案)教師。
- 4.權責：詳如 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送審人資料準備]) --> B[圖書館陳列至少一週] B --> C[系教評召集人推選1名委員協助形式審查] C --> D[會辦研發處] D --> E[實際送審成果] D --> F[整體研發成果] E --> G{系教評會審議} F --> G G -- 須修正處移還送審人修正 --> A G -- 通過 --> H[送學院教評會初審] G -- 不通過 --> A </pre> <p style="font-size: small;">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p>	<p>送審人</p> <p>送審系所/圖書館</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研究發展處/送審系所</p> <p>電子系系辦 (吳雯玉/7333)</p> <p>電資學院 (吳鈺婷/5122)</p>	<p>2月中/8月中</p> <p>3月10日/9月1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等申請表。 2. 教學、輔導與服務：上一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表。 3. 研究成果：實際送審成果/整體研發成果。 4. 檢附資料彙整總表(依彙整總表內容檢附表件)。 5. 實際送審成果圖書館公開陳列申請表。 <p>實際送審成果/整體研發成果</p> <p>送審人資料 教師著作基本篇數審查意見表</p> <p>各系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程序檢核表(依檢核表內容檢附表件)</p>

5.作業說明

5-1、教師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教師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5-2、送審人實際送審成果的著作基本篇數，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5-3、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如下表：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
系所-審議 (備註1)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1.在3月20日或9月20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備註2)
學院-初審	4月	10月	1.學院形式審查。 2.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月	11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外審+校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5月10日以前 (原則)	11月10日以前 (原則)	1.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複審	6月	12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7月初或翌年1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10月(原則) 12月(例外)	4月(原則) 6月(例外)	1.於10月(翌年4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 <u>追溯生效</u> 。
升等生效之 起算年月	<u>8月</u>	<u>2月</u>	提出升等申請後，至校複審作業間，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8月(或2月)開始後，至該學期結束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定，追溯自8月(或2月)1日生效。
備註：			
1.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5-4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如下表：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5 月	6月至8 月	9月至11 月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u>6月</u>	10月	<u>12月</u>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u>8月以後</u>	10月	<u>2月以後</u>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					
1.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